

傷寒論註卷之二

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

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

崑山 馬中驊 北較訂

麻黃湯證止

太陽病。頭痛發熱。身疼。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。無汗而喘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太陽主一身之表。風寒外束。陽氣不伸。故一身盡疼。太陽脉抵腰中。故腰痛。太陽主筋所生病。諸筋者皆属于節。故骨節疼痛。從風寒得。故惡風。風寒客于人。



傷寒論註卷之二

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

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

崑山 馬中驊 駢北較訂

麻黃湯證止

太陽病。頭痛發熱。身疼。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。無汗而喘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太陽主一身之表。風寒外束。陽氣不伸。故一身盡疼。

太陽脉抵腰中。故腰痛。太陽主筋所生病。諸筋者皆

属于節。故骨節疼痛。從風寒得。故惡風。風寒客于人。



則皮毛閉。故無汗。太陽爲諸陽主氣。陽氣鬱于內。故喘。太陽爲開。立麻黃湯以開之。諸症悉除矣。○麻黃八症。頭痛發熱惡風。同桂枝症。無汗身疼。同大青龍症。本症重在發熱身疼。無汗而喘。

本條不冠傷寒。又不言惡寒而言惡風。先輩言麻黃湯。主治傷寒。不治中風。似非確論。蓋麻黃湯。大青龍湯。治中風之重劑。桂枝湯。葛根湯。治中風之輕劑。傷寒可通用之。非主治傷寒之劑也。

麻黃湯。脈浮者。病在表。可發汗。麻黃湯。脈浮而數者。可發汗。宜

前條論遊。此條論脈。言浮而不言遲弱者。是浮而有
力也。然必審其熱在表。乃可用。若浮而大。有熱屬藏
者。當攻之。不令發汗矣。若浮數而痛偏一處者。身雖
疼。不可發汗。

數者。急也。卽緊也。緊則爲寒。指受寒而言。數則爲熱。
指發熱而言。辭雖異而意則同。故脈浮緊者。卽麻黃

黃症

脈浮而數。浮爲風。數爲虛。風爲熱。虛爲寒。風虛相搏。則
洒淅惡寒也。

脈浮爲在表者。何以表有風邪。故也。邪之所湊。其氣

必虛。數本爲熱。而從浮見。則數爲虛矣。風爲陽邪。陽浮。則熱自發。數爲陽虛。陽虛。則畏寒。凡中風寒。必發熱惡寒者。風虛相搏而然也。

諸脈浮數。當發熱而洒淅惡寒。若有痛處。飲食如常者。畜積有膿也。

浮數之脈。而見發熱惡寒之症。不獨風寒相同。而癰瘍亦有然者。此浮爲表而非風。數爲實熱而非虛矣。發熱爲陽。浮而惡寒。非陽虛矣。若欲知其不是風寒。當以內外症辨之。外感。則頭項痛。身痛。骨節痛。腰脊痛。非痛偏一處也。外感。則嘔逆。或乾嘔。不得飲食如

常如此審之。有畜積而成癰膿者。庶不致誤作風寒治。則舉瘡家一症例之。治傷寒者。見脉症之相同。皆當留意也。

瘡家身雖疼。不可發汗。汗出則癒。

瘡家病。與外感不同。故治法與風寒亦異。若以風寒之法。治之。其變亦不可不知也。瘡雖痛偏一處。而血氣壅遏。亦有徧身疼者。然與風寒有別。汗之。則津液越出。筋脉血虛。攣急而爲痙矣。諸脉症之當審。正此故耳。

脉浮數者。法當汗出而愈。若身重心悸者。不可發汗。當

自汗出乃解。所以然者。尺中脉微。此裡虛。須表裡實。津液自和。便汗出愈。

脉浮數者。于脉法當汗。而尺中微。則不敢輕汗。以脉黃爲重劑故也。此表指身。裡指心。有指營衛而反遺心悸者。非也。身重是表熱。心悸是裡虛。然悸有因心下水氣者。亦當發汗。故必審其尺脉。尺中脉微爲裡虛。裡虛者。必須實裡。欲津液和。須用生津液。若坐而待之。則表邪愈盛。心液愈虛。焉能自汗。此表是帶言。只重在裡。至于自汗出。則裡實而表和矣。

寸口脉浮而緊。浮則爲風。緊則爲寒。風則傷衛。寒則傷

營。營衛俱病。骨肉煩疼。當發其汗也。

風寒本自相因。必風先開腠理。寒得入于經絡。營衛俱傷。則一身內外之陽不得越。故骨肉煩疼。脉亦應其象。而變見于寸口也。緊爲陰寒。而從浮見。陰盛陽虛。汗之則愈矣。

緊者急也。卽數也。緊以形象言。數以至數言。緊則爲寒。指傷寒也。數則爲熱。指發熱也。辭異而義則同。故脉浮數浮緊者。皆是麻黃症。

脉法以浮爲風。緊爲寒。故提綱以脉陰陽俱緊者。名傷寒。大青龍脉亦以浮中見緊。故名中風。則脉但浮

者。正爲風脉。宜麻黃湯。是麻黃湯固主中風脉症矣。
麻黃湯症。發熱骨節疼。便是骨肉煩疼。卽是風寒兩
傷。營衛俱病。先輩何故以大青龍治營衛兩傷。麻黃
湯治寒傷營而不傷衛。桂枝湯治風傷衛而不傷營。
曷不以桂枝症之惡寒。麻黃症之惡風。一反勘耶。要
之。冬月風寒。本同一體。故中風傷寒。皆惡風惡寒。營
病衛必病。中風之重者。便是傷寒。傷寒之淺者。便是
中風。不必在風寒上細分。須當在有汗無汗上着眼
耳。

太陽病。脉浮緊。無汗。發熱。身疼痛。八九日不解。表症仍



在此。當發其汗。麻黃湯主之。服藥已。微除。其人發煩。目
瞑。刺者必。衄。乃解。所以然者。陽氣重故也。

脈症同大青龍。而異者。外不惡寒。內不煩躁耳。發字
陽者七日愈。八九日不解。其人陽氣重可知。然脈緊
無汗。發熱身疼。是麻黃症未罷。仍與麻黃。只微除在
表之風寒。而不解。內擾之陽氣。其人發煩。目瞑。見不
堪之狀可知。陽絡受傷。必逼血上行而衄矣。血之與
汗。異名同類。不得汗。必得血。不從汗解。而從衄解。此
與熱結膀胱。血自下者。同一局也。

太陽脈。起自目內眦。絡陽明。脈于鼻。鼻者。陽也。目者

陰也。血雖陰類。從陽氣而升。則從陽竅而出。故陽盛則衄。陽盛則陰虛。陰虛則目瞑也。

解後復煩。煩見于內。此餘邪未盡。故用桂枝更汗。微除發煩。是煩于外見。此大邪已解。故不可更汗。仲景每有倒句法。前輩隨文衍義。謂當再用麻黃以散餘邪。不知得衄乃解句。何處著落。

傷寒。脈浮緊者。麻黃湯主之。不發汗。因致衄。

脈緊無汗者。當用麻黃湯發汗。則陽氣得泄。陰血不傷。所謂奪汗者。無血也。不發汗。陽氣內擾。陽絡傷。則衄血。是奪血者。無汗也。若用麻黃湯。汗液脫。則斃。

矣。言不發汗因致衄。豈有因致衄更發汗之理乎。觀少陰病無汗而強發之。則血從口鼻而出。或從目出。能不懼哉。愚故亟爲校正。恐誤人者多耳。

太陽病。脈浮緊。發熱。身無汗。自衄者愈。

汗者心之液。是血之變見于皮毛者也。寒邪堅斂于外。腠理不能開發。陽氣大擾于內。不能出玄府而爲汗。故逼血妄行。而假道于肺竅也。今稱紅汗。得其旨哉。

衄家不可發汗。汗出必額上脈緊急。目直視。不能眴。不得眠。

太陽之脉。起自目内眥。上額。已脫血而復汗之。津液
枯竭。故脉緊急而目直視也。亦心腎俱絕矣。目不轉
故不能瞬。目不合。故不得眠。

脉浮緊者。法當身疼痛。宜以汗解之。假令尺中遲者。不
可發汗。以營氣不足。血少故也。

脉浮緊者。以脉法論。當身疼痛。宜發其汗。然寸脉雖
浮緊。而尺中遲。則不得據此法矣。尺主血。血少。則營
氣不足。雖發汗。決不能作汗。正氣反虛。不特身疼不
除。而亡血亡津液之變。起矣。○假令。是設辭。是深一
層看法。此與脉浮數而尺中微者。同義。陽盛者。不妨

發汗。變症惟衄。衄乃解矣。陰虛者不可發汗。亡陽之變恐難爲力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。喘而胸滿者不可下。麻黃湯主之。
三陽俱受氣于胸中。而部位則屬陽明。若喘屬太陽。嘔屬少陽。故胸滿而喘者。尙未離乎太陽。雖有陽明可下之症。而不可下。如嘔多。雖有陽明可攻之症。而不可攻。亦以未離乎少陽也。

陽明病。脉浮無汗。而喘者。發汗則愈。宜麻黃湯。

太陽有麻黃症。陽明亦有麻黃症。則麻黃湯不獨爲太陽設也。見麻黃症。卽用麻黃湯。是仲景大法。

右論麻黃湯脉症。

太陽病十日已去。脉浮細而嗜卧者。外已解也。設胸滿

痛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脉但浮者。與麻黃湯。

一 脉微細。但欲寐。少陰症也。浮細而嗜卧。無少陰症者。

雖十日後。尚屬太陽。此表解而不了了之謂。設見胸

滿嗜卧。亦太陽之餘邪未散。兼脇痛。是太陽少陽合

病矣。以少陽脉弦細也。少陽爲樞。樞机不利。一陽之

氣不升。故胸滿脇痛而嗜卧。與小柴胡和之。若脉浮

而不細。是浮而有力也。無胸脇痛。則不屬少陽。但浮

而不大。則不涉陽明。是仍在太陽也。太陽爲開。開病

反開。故嗜卧。與麻黃湯以開之。使衛氣行陽。太陽仍得主外。而喜寤矣。與太陽初病。用以發汗不同。當小其制而少與之。

右論麻黃湯柴胡湯相關脉症。

麻黃湯

麻黃 二兩去節

桂枝 二兩

甘草 炙一兩

杏仁 七十

個去尖

水九升。先煮麻黃減一升。去沫。內諸藥。煮二升半。溫服八合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法。

麻黃色青入肝。中空外直。宛如毛竅骨節狀。故能旁

通骨節。除身疼。直達皮毛。爲衛分驅風散寒第一品藥。然必藉桂枝入心。通血脈。出營中汗。而衛分之邪乃得盡去而不留。故桂枝湯不必用麻黃。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。杏爲心果。溫能散寒。苦能下氣。故爲驅邪定喘之第一品藥。桂枝湯發營中汗。須啜稀熱粥者。以營行脈中。食入于胃。濁氣歸心。淫精于脈。故耳。麻黃湯發衛中汗。不須啜稀熱粥者。此汗是太陽寒水之氣。在皮膚間。腠理開而汗自出。不須假穀氣以生汗也。

一服汗者。停後服。汗多亡陽。遂虛。惡風。煩躁。不得眠也。